

黄陂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控辍保学 工作情况报告

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控辍保学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截至**目前，全区义务段有适龄儿童 101514 人。其中在本区就读适龄儿童 77122 人、在区外入学就读适龄儿童 24271 人、因病因残由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的适龄儿童 24 人、97 名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办理了缓学，全区无辍学学生。我们的主要做法是“四抓四确保四到位”：

一、抓机制建设，确保责任到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重要精神，扎实抓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调动各方面力量，建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切实推进各相关单位和中小学校履职尽责，区教育局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街乡和学校的绩效考核，制定了《黄陂区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黄陂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方案》等制度、方案，建立了黄陂区控辍保学工作群。区教育局、各街、各学校相应成立了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成立控辍保学专项工作组，走村入户开展劝返工作。区

教育局、街乡教育总支、学校、教师之间层层签订责任状、承诺书，实行街乡教育干事包街乡，校长包学校和施教区，学校中层干部包社区和村湾，班主任和教师包户包学生制度。

二、抓政策法规，确保宣传到位

开学初，区教育局、学校结合开学工作，利用微信、QQ、“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控辍保学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家长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使学生家长克服“读书无用论”的影响；引导和教育家长树立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基本权益的**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

三、抓专项行动，确保排查到位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我区今年2月、9月组织了两次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开展了全面大排查。并于6月底在全区进行了一次对所有送教学生送教情况的核查。为配合排查，局基础教育科制发了《控辍保学大核查街乡工作清单》和《控辍保学大核查学校工作清单》，设计了多类表册，要求街乡、学校对辖区和学校所有6-14周岁户籍人口就学信息进行全面摸排，做到数据清、情况明。

各街乡、学校按照“一校一册、一生一案、一个不少”

的工作要求，由教育干事、校长亲自挂帅，组织社区村组干部、学校领导、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教师等进村入户排查。对于因各种原因去向不明的适龄儿童，无论是“籍在人不在”、还是“人在籍不在”，都要想尽千方百计、动用各种社会资源查清其去向。

在专项行动中，局基础教科组织专班下街乡、进学校、到社区、入村湾进行核查、督办，同样实行包片包街责任制。

四、抓重点群体，确保劝返到位

失学、辍学学生、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是控辍保学的重点对象，也是控辍保学工作的重心。

对于失学、辍学和疑似辍学的学生，无论是什么原因，都必须保证其返校入学。为此，区教育局要求街乡和学校实行问题清单“销号制”，动态管理，限时清零。为留住这些“特殊”学生，学校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帮扶、资助、教育措施，为他们提供宽松的学习、生活环境。

通过几次排查确认，2024年我区义务段建档立卡学生2481人。其中区外学生1541人，我区义务段建档立卡学生940人在就读，无一人辍学。

对于残疾儿童，除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安置以外，具有接受教育能力，但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者，均由区特教学校和普通学校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解决其入学问题，区教育局重点督查这类学生送教落实情况。省监测系统中我区53

名残疾儿童全部予以安置。

控辍保学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永远在路上。目前我区已经启动了本年度第二次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去年的控辍保学成果，确保失学、辍学动态清零。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30日